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关于开展经开区年轻干部“周末课堂”培训活动

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新汇点教育培训中心

签订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4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新汇点教育培训中心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关于开展经开区年轻干部“周末课堂”培训活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项目：

关于开展经开区年轻干部“周末课堂”培训活动

二、培训时间、地点：

(一)时间：

培训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开始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

(二)地点：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

三、培训项目课程：

培训专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五新”产业、招商引资、金融改革、城市规划、综合素质能力提升等。具体可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21 节课，每节课 4 个课时，每个课时不少于 45 分钟；授课专家档次一般不低于副教授或知名企业高管。

四、甲方责任：

- (一) 负责提出培训目的和要求；对乙方提出的培训计划进行审核和批准。
- (二) 指派专人与乙方就本培训项目及时保持沟通。
- (三) 负责对参训人员的选定，并向乙方提供参训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
- (四) 负责参训人员的各项组织与管理工作。
- (五) 与乙方共同商量确定培训班的主要课程。
- (六) 负责提供当地授课场地及相关教学设施。
- (七) 按双方商定的培训费用如期如数支付给乙方。

五、乙方责任：

- (一) 负责按甲方的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及日程安排。
- (二) 负责培训课程和现场教学的质量。按照行程方案落实资源，原则上不得更换师资，若出现不可

抗拒原因无法配合的情况，乙方须安排同等级师资授课。

(三) 乙方及/或授课教师拥有本项目相关的各类知识产权，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课程体系设置；

(2) 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

(3) 教学资料，如讲义、课件（需征得老师同意后）、数据等。

六、收费与付款：

(一) 收费标准：

1、本培训项目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350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完成培训计划的 50%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根据合同履行完成后经甲方确认无息付清余款。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应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注：授课专家在常州市内的交通费、食宿费由采购人另行支付，费用不包含于本次采购合同价中。

(三) 乙方帐户：

帐户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新汇点教育培训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305088361

账 号：32250198883600000091

(四) 协议内容变更等：有关此协议内容任何变更必须经过双方的同意进行书面修改，并经双方盖章方可生效。

七、其它约定：

(一) 由于教师出国、生病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在保证授课效果的前提下更换师资和部分课程。

(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培训计划及学习活动安排。

(三)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委托培训时间截止日期，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至经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若培训合作内容或形式发生重大变更，须另行签署协议。

(五) 协议的解除与终止，本协议到期之日起一个月内，双方未能续签协议或无书面材料证明可以继续执行时，培训合作关系将自动解除。由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

(六)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 289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苏州独墅湖高等教育区林泉街 399 号东南大学成贤院 503、505、506 室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徐静

电话:

税号: 52320591341483354M



备案: (盖章)



2022.1.14